

中国现代史

(上册)

徐锡祺

北京教育学院

1991年10月

第四讲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1、国情

自1953年开始，我国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的工作重点已由主要是恢复国民经济转移到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

在经济恢复时期结束的时候，我国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虽然都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但整个国民经济总水平、总规模及社会经济结构来看，仍然是十分落后的。其特点是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小农经济占很大优势，私人工商业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首先，从国家的工业水平来看。

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现代大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我国1954年只有25.7%（均按“一五”计划开始前计算）

苏联1928年已达45.2%

波兰1949年已达65.5%

捷克斯洛伐克1948年高达75%

1952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1952年美元币值折算1美元=人民币2.5元计算），中国仅50美元。而苏联早在1928年已达240美元，中国1952年水平只有其20.8%，日本1936年为525美元（中国只有日本1936年水平的

15·4%），印度在1950年已达60美元（中国比印度1950年水平还低1/6）。

1952年按人均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钢 中国为2·37公斤

世界人均82公斤

苏联 164·1公斤（中苏比为1:69·24）

（1928年是29公斤）

美国 538·8公斤（中美比为1:227·13）

日本 81·7公斤（中日比为1:54·47）

（印度1950年是4公斤）

发电量 中国为13度

世界人均448度

苏联 553·5度（中苏比为1:42·53）

美国 2949度（中美比为1:226·85）

日本 604·1度（中日比为1:46·47）

原煤 中国为115公斤

世界人均724公斤

美国 2622公斤（中美比为1:25·4）

原油 中国为0·8公斤

世界人均240公斤

美国 1964公斤（中美比为1:2465）

棉布 中国为5·4米

苏联 23·6米

美国 55·4米

糖 中国为0·82公斤

苏联 14·5公斤

美国 12·4公斤

日本 11公斤

粮食 中国为240公斤

世界人均364公斤

美国613公斤

棉花 中国为2公斤

世界人均4公斤

美国18公斤

肉类 中国为6公斤

世界人均22公斤

美国 59公斤

上述数字说明，我国尽管三年恢复时期取得了伟大成绩，但其经济发展水平仍很低下。从总产量看也是如此，1952年中国原煤产量6349万吨，只占世界总产量的6·44%；原油产量45·6万吨，只占世界总产量的0·07%；发电量72·6亿度，只占世界总产量的0·63%；生铁产量152·9万吨，只占世界总产量的1·51%；钢产量134·8万吨，只占世界总产量的0·64%。可以这样说，1952年中国工业总的发展水平仍低于1860年的英国、1892年的德国，接近1910年的俄国，顶多只及美国工业革命时期后期的经济，其实际水平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

由于我国当时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工业化基础，许多工业部门

也未建立起来。汽车、飞机以及重型和精密的机械还不能自己制造。现代化的国防工业也没有。旧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的根本状况并没有发生变化。

其次，从经济结构上看，小农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只占有巨大优势，私人工商业占有相当比重。

据1952年统计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

总收入中只占	19.1%	} 社会主义性质的 三项合计是 21.3%，还 不到总数1/4
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 合作社经济占	1.5%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 公私合营经济占	0.7%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	6.9%	
农民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占	71.8%	

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发展和矛盾。

土地改革后，我国小农经济是分散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平均每户耕地只有15.3亩），农具还是古老的，耕种靠人力和畜力（几乎每户才能有一头大牲畜和一个旧式犁犁），无力采用农业机械和耕作制度，收获量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又小农经济对天灾无力抵抗，因而经常受灾后产生的困难不能完全得到解决。是建立在劳动农民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阻碍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

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带有不同程度的落后性，同时它的唯利是图本质和无政府状态又必然对国计民生起破坏作用。如“五反”运动中就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1953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又千方百计排挤国营经济的领导，盲目发展，自产自销，抢购、套购重要物资。在粮食问题上，城乡资本主义经济相互勾结，抢购粮食，哄抬粮价，扰乱市场，破坏国家计划。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矛盾日渐突出。

2、进一步发展经济的对策——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与提出

民主革命任务彻底完成后如何进一步发展中国经济，是中共中央在当时必须作出明确回答的中心问题。

七届二中全会决议规定：“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利于国民经济有害而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容许其存在及发展。国内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当时中共提出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后，大约还需要经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步设想。

《共同纲领》也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

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26条）

“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27条）

又说：“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协助其发展。”（30条）

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中央部分领导人，依据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精神和当时对国情的认识，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主张。

1951年3月刘少奇在中共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说：“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在未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刘选》下P62）

同年5月7日，他在党的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更明确地说：“在三年准备（还有十六个月）之后，我们来一个十年经济计划。到十年以后，新中国的面貌就要改变，那时我们将不但有强大的农业，而且有我们自己强大的工业，使中国变成一个富足的国家。到那时，我们的国家才可以考虑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现在不能提这个问题。现在有人就讲社会主义，我说：这是讲早了，至少是讲早了十多年。”

现在在农村，应该使有三马一犁一车的富裕农户在几年之后发展到80%，其中有10%的富农。有了这样的基础，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他认为，现在必须剥削，要欢迎富农剥削，不剥削就不

能生活，剥削是救人，今年关里大批难民到东北去，关外的富农能剥削他，他就会谢天谢地。因此，富农雇人多买了马不要限制他雇人，这不是自流。将来我们对富农有办法，现在要让他发展，没坏处。

刘少奇不同意在现阶段搞互助合作，他认为靠十家八家组织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中国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因为仅仅依靠农村的条件不能搞社会主义，只有有了国家工业化，才能供给农民大量的机器，然后实行土地国有化，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如以为目前组织合作社就可以改造中国的农业，使个体的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的农业去，那是幻想。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

同样，对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也要让它发展。如现在就采取社会主义步骤，就会伤害工业生产的积极性。“伤害私人工业家和个体小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这是破坏作用，是反动的，就是所谓“左”的错误。因为它破坏生产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提高。（1951·5·13在政协学习座谈会上讲话）

刘少奇认为，现在，我们必须努力“完成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使中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在此以后，还要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去。”（《新华月报》1951·7）

毛泽东不完全同意刘少奇的观点。尽管毛泽东也认为新民主主义时期，是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党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对富农经济要让它发展，对正当经营的工商业家要保护，大体需要十年、十五年的

建设才可转到社会主义。

但毛泽东对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却非常注意。他尤其关心农村的情况，担心农民生产得不到提高，生活得不到改善。他不同意让富农经济任其发展，也不同意刘少奇等人先工业化后集体化的观点。

他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路，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简单地说“组织起来”就是农民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为此，召开互助合作会议于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了第一个《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指出：“采取消极的冷淡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国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并决定“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生产和国家的要求联系起来。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

到了1952年，由于经过三年左右的努力，没收了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肃清了帝国主义的在华势力，在大陆上比较彻底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在三亿多人口的新解放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国内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正在这时，6月6

日，毛泽东在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上的批语明确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

早在1948年9月15日，张闻天起草的东北局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东北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草案中提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在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以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在这个矛盾上的斗争，特别是在这个矛盾上的长期的经济竞争，将要决定新民主主义社会将来的发展前途，到底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抑或过渡到普通资本主义社会。”现在，毛泽东断定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就不能不引起对原有战略重新进行考虑，酝酿解决这个新的主要矛盾的新的方案了。

1952年8月，为制定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确定苏联援助建设的项目，周恩来率代表团访苏。他在8月28日向斯大林报送了一份《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其中谈到，根据中国国内外形势，“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边打、边稳、边建设的方针，确定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以五年为一期的国家建设，并保证中国向社会主义前途迈进”。在这个提纲中，还提出了有关对私人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控制在国家手中，在个体农业中积极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等方针政策。

9月24日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又说，十年到十五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二中全会提出限制和反限制，现在这个内容更丰富了。现在工业中私营占

32·7%，国营占67·3%，是三七开；商业零售是倒四六开。再发展五年比例会更小（资小我大），但资的绝对数字仍会有些发展，这还不是社会主义。五年以后如此，十年以后会怎么样，十五年以后又会怎么样，要想一想。

1952年10月，刘少奇又率代表团参加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受毛泽东委托，于26日写信给斯大林，征询他对中国向社会主义等问题的意见。

信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刘少奇分析了中国当前国营、合作社和私营经济在工业生产总值和商品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展望了五年、十年以后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指出：“在十年以后，中国工业将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国有的，私人工业不到百分之十，而这些私人工业又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他们的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将这一部分私人工业不费力地收归国家经营。”“在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时，我们设想在多数的情形下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国家保留资本家消费的财产，分配能工作的资本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时，国家还可付给资本家一部分代价。”“我们估计：到那时，中国的资本家可能多数同意在上述条件下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并说：“这是我们设想的将来可能的一种工业国有化的方式。至于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方式以及国有化的时机，当然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的。”

关于农业集体化的问题，刘少奇在信中说，“在农业中，在土

地改革后，我们已在农民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现在全国参加这个运动的农民已有百分之四十，在老解放区则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并已有几千个组织得较好的以土地入股的低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几个集体农场。我们准备在今后大力地稳步地发展这个运动，准备在今后十年至十五年内将中国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在基本上实现中国农业经济集体化。”并说：“在完成农村经济集体化的最后时期，应该采取怎样的办法来消灭虽然不很多的富农，则要看那时的情形来决定。”

关于手工业问题，刘少奇在信中则说：“对于这些手工业，我们准备用力帮助小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并鼓励手工作坊主联合起来采用机器生产，还有一部分则会要被机器工业所挤垮。但我们在小手工业者中的情形和在农民中的情形不一样，我们在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中建立了或即将建立党的组织，而我们在手工业者中则一般没有党的组织。因此，我们在改造手工业和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将会有更多的困难，而时间也可能需要更多。”

刘少奇说：“这就是我们所设想的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大体方法。这些问题还没有在中共中央的会议上讨论过，还只是若干同志的一种设想，并在非正式的谈话中谈论过。”

1953年2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说：我给他们（指考察组等地委）用扳指头的办法解释，比如过桥，走一步算过渡了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四步四年，五步五年，六步六年……10年到15年走完了。我让他们传到县委书记、县长。在10年到15年或者还多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上述材料表明，1952年6月后，中央开始酝酿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但“过渡时期总路线”这个词还未出现。从刘少奇、斯大林的信来看，除农业集体化问题按后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作了说明外，如何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的问题，仍是在完成了国家工业化——由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以后，再开始进行的原则设想。

1953年春，中共中央统战部次李维汉率领了一个调查组到武汉、上海、南京、无锡、常州、济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深入考察了建国后头三年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总结了工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经验。

调查中看到：①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改组，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已日益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相应削弱，但它仍然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经济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仍然有相当大的作用。工业方面，私营工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1949年为63.3%，1952年虽下降，但仍占59%，在华东地区，其比例则高达60%。商业方面，1952年私营在全国零售总额中，占到64%，华东地区则高达75.1%，在整个私营企业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占25%，生活资料的生产占75%。这些说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可以为国家生产产品，帮助物资交流，而且可以组织工人就业，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②三年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有显著发展，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使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性质发生了重要变化。1952年，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等占当地大型私营工

业的比重，上海为59·5，天津为70，武汉为65·5，西安为70，沈阳为56·9，广州为32·8。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这些形式，国家掌握了私营产品的主要部分，对稳定物价、发展经济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私合营企业在当时发展还较微弱，其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占5·7%，但在若干行业中其比重则较大，如棉盐占68·8%，纯盐占48·4%，火柴占44·7%，平板玻璃占41·8%，硫酸铵占34·5%。此外，航运业中的民生轮船公司等重要企业已实行合营；私营金融业除个别外已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调查证明：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在各种不同方式下的联系和合作，而公私合营则为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的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此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属半社会主义性质。

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通过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控制力量日益增强，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正在逐步地受到控制和削弱；这些私营企业已经不再是纯粹私人资本主义性质，而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的、并受工人监督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了。其中的公私合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虽还处于萌芽状态，但它是由社会主义成分直接领导、同私股代表共同经营的企业，是最有利于领导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同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因此最值得我们重视。

调查结束后，当年5月27日，李维汉就向中央提交了《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和的一封信。

报告指出：建国后三年来，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国家资本主义已有相当的发展，呈现从统购、包销、加

工、订货至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提高于纯粹资本主义经济之上，仅次于国营经济，居于现代工业的第2位；指出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关系，其中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营企业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在价值分配上，其大部分已为国家和工人阶级所掌握，企业新生产的价值，首先分为工人的工资、企业的利润和国营企业利润三个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阶级有其二；而后企业利润又分为国家的税收、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工人的奖金和福利、企业的公积金，四马分肥，工人阶级得其大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已经不是单纯为资本家生产，同时是为国家生产。

“报告”在详尽分析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作用之后，明确建议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特别是公私合营这一主要环节，实现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变革。报告说，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业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其他部分”。

中共中央非常重视这个调查报告，决定提交政治局会议讨论。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党的任务是在10年至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总路

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批示第一次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

6月15日，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统战部报告，决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

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10年到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

也就在这次会议上，他批评了刘少奇、周恩来等人的“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确保私有财产”的提法。以后又批评了“四大自由”（即雇佣自由、借贷自由、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及商业买卖自由）、“新税制”（即“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公重于私、工重于商”，取消了对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各种优待和方便）等观点，认为这些都是右倾的表现。

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建议，为中央政治局所接受，并作为党的总路线正式向下传达，要全党贯彻执行。

随后，毛泽东在审阅文件报告对总路线的内容和表述作了一些修改，使之更加完善：

如：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的提法；

将：“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改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将“国家工业化”改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1958年12月28日公布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个提纲完整准确地表述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

1954年2月10日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正式批准了过渡时期总路线。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把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过渡时期总路线，就其主要内容来说被称为“一化、三改造”的路线，也称为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

其主要内容：

①阐明了“过渡”的时间问题。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必须经历一定的过程，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就进入了过渡时期，直到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时，过渡时期就结束。“在